

ICS 03.200

T/YNMS 021—2026

CCS A 12

团体标准

T/YNMS 021—2026

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等级认定标准

2026-08-28 发布

2026-09-28 实施

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 发布

合规边界声明

本文件属于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文件，评价、认定、分级、标识及结果证明均不构成行政许可、法定认证、政府授牌或国家职业资格。涉及医疗、诊疗、处方、治疗或中医诊疗活动的，应由依法取得许可的医疗机构和依法注册的专业人员实施；民宿及服务人员仅可提供非医疗健康服务、生活照料、健康科普和就医转介，不得替代医疗。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理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甘肃望春山民宿有限公司、甘肃晚照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丹青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贺双全。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等级认定标准

1 范围本文件规定了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等级认定的术语和定义、等级和标志、基本条件、认定项目及要求、认定方法与程序、认定组织与管理以及动态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的等级认定与管理工作的。云南省行政区域外的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

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6766 旅游业基础术语

GB/T 18973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05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
控制技术要求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LB/T 065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LB/T 068 民宿服务质量规范 YD/T 3165 公用电信网间通信
质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游民 digital nomad 依托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以远程办公方式完成工作，不受固定工作地点限制，在不同城市或地区旅居生活的自由职业者、远程工作者和创业者。

3.2 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 digital nomad tribe homestay base 以民宿住宿为基础，配备专业共享办公设施和高速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社区化运营服务

和社交活动空间，满足数字游民远程工作、生活居住和社交交流综合需求的旅居目的地。

3.3 等级认定 grade accreditation 由认定机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的设施条件、服务质量、社区运营、运营管理等进行的综合评价和等级确定活动。

3.4 认定委员会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组建，负责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评审评定和监督管理的专门机构。

3.5 共享办公空间 co-working space 基地内为数字游民提供集中办公的共享场所，配备办公桌椅、电源插座、照明设备、高速网络接入等基本办公条件，支持独立工作和团队协作。

3.6 社区运营 community operation 以促进数字游民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技能互助和情感联结为目标，通过组织各类活动、搭建交流平台、营造社区文化等方式进行的系统性运营工作。

3.7 一票否决项 veto item 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等级认定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即取消认定资格的必备条件。

4 等级和标志 4.1 等级划分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等级分为五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 DL5（五钻级）（五钻级）； - DL4（四钻级）（四钻级）； - DL3（三钻级）（三钻级）； - DL2（二钻级）（二钻级）； - DL1（一钻级）（一钻级）。

4.2 评分与等级对应关系等级认定采用百分制评分，各等级对应的分数要求如下：

等级分数要求 DL5（五钻级）90 分及以上 DL4（四钻级）80 分～89 分 DL3（三钻级）70 分～79 分 DL2（二钻级）60 分～69 分 DL1（一钻级）60 分以下不予认定

注：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按四舍五入取整。

4.3 标志 4.3.1 标志设计各等级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使用统一的等级标志，标志由"数字游民"字样和相应数量的"A"字母组成，辅以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标识。

4.3.2 标志使用 4.3.2.1 经认定合格的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由认定机构颁发相应等级的标志牌和证书。

4.3.2.2 等级标志应悬挂或设置在基地主要入口处的显著位置。

4.3.2.3 等级标志可用于基地的宣传资料、网站、移动应用等，但不得转让、出借或涂改。

4.3.2.4 被取消等级的基地，应立即停止使用等级标志，并由认定机构收回标志牌和证书。

4.3.3 标志有效期等级标志有效期为 3 年，自授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5 基本条件 5.1 必备要求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应同时满足以下必备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即不予认定：

5.1.1 合法经营

- a) 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 b) 具备合法的土地使用证明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 5 年）；
- c) 涉及特种行业的，应取得相关许可证照；
- d) 涉及餐饮服务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5.1.2 网络安全

- a) 基地网络基础设施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b)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应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 c)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不低于 GB/T 22239 规定的第二级要求；
- d) 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网络安全防护设施；
- e) 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5.1.3 消防安全

- a) 建筑消防设计经依法审查合格或依法备案；
- b) 消防设施设备配置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6 的要求；
- c)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标志标识符合 GB 13495.1 和 GB 15630 的要求；

d)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e) 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5.1.4 卫生许可

a) 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b) 卫生指标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c)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符合 GB 37487 的要求；

d) 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e) 污水排放符合 GB 8978 的要求。

5.1.5 安全管理

a)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b) 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设备（符合 GB/T 28181 要求）、应急照明、防滑设施等；

c) 制定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预案；

d) 为入住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责任保险；

e) 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5.1.6 环境保护

a) 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b) 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无违规排放；

c) 噪声排放符合 GB 3096 的要求；

d) 周边无污染源，生态环境良好。

5.1.7 从业人员

-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过安全培训；
- b) 直接为入住人員提供服务的人員持有健康证明；
- c) 特种作业人員持证上岗。

5.2 一票否决項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直接取消认定资格：

- a)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照的；
- b) 近 3 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c) 近 3 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 d) 近 3 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 e) 近 3 年内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f)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部門处罚的；
- g) 基地建设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的；
- h) 基地周边存在严重污染源且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
- i) 发生重大投诉事件且处理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j) 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存在违法违规内容的。

6 认定項目及要求 6.1 选址与环境（10 分）

6.1.1 网络基础设施（3 分）

- a) 基地接入宽带网络，下行带宽不低于 1000Mbps（千兆光纤入户），上行带宽不低于 100Mbps（1 分）；
- b) 基地实现 5G 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或至少两家运营商 4G 信号全覆盖（1 分）；
- c) 基地公共区域提供免费无线网络服务，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1 分）。

6.1.2 交通便利（3分）

- a) 距离最近的机场或高铁站车程不超过 2 小时（1 分）；
- b) 距离最近的国道或省道不超过 10km，基地连接道路为硬化路面（1 分）；
- c) 基地周边有公共交通站点或提供定期接驳服务（1 分）。

6.1.3 生活配套（2分）

- a) 基地周边 2km 范围内有超市、药店、银行 ATM 等基本生活服务设施（1 分）；
- b) 基地周边 3km 范围内有医疗机构（诊所、卫生院或医院）（1 分）。

6.1.4 自然环境（2分）

- a) 基地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85%（1 分）；
- b) 基地周边自然环境优美，有可利用的户外休闲空间（公园、绿地、步道等）（1 分）。

6.2 共享办公设施（20分）

6.2.1 办公空间（6分）

- a) 设有独立共享办公区域，人均办公面积不低于 3m²，总工位位数不少于基地核定床位数的 60 %（2 分）；
- b) 办公区域配备符合人体工学的办公桌椅，每个工位配备独立电源插座（含 USB/Type-C 接口）和照明灯具（1 分）；

c) 办公区域划分为安静工作区、协作讨论区和电话/视频通话区等不同功能区域（1分）；

d) 办公区域开放时间每天不少于 12 小时（1分）；

e) 提供私密办公空间（独立电话亭或隔音间），数量不少于总工位数的 5%（1分）。

6.2.2 网络设施（6分）

a) 共享办公区域提供独立的高速有线网络接入，每个工位有线网络带宽不低于 500Mbps（2分）；

b) 共享办公区域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单用户无线带宽不低于 100Mbps，支持无缝漫游（2分）；

c) 配备企业级路由器、交换机和无线接入点（AP），网络设备具备冗余备份能力（1分）；

d) 提供不间断电源（UPS）保障，确保网络设备在断电后可维持运行不少于 2 小时（1分）。

6.2.3 会议设施（4分）

a) 设有独立会议室，可容纳不少于 10 人，配备投影仪或大屏幕显示设备、白板或电子白板（2分）；

b) 会议室提供视频会议设备（高清摄像头、麦克风阵列、扬声器），支持主流视频会议平台（1分）；

c) 会议室可通过线上系统预约使用，提供灵活的时段选择（1分）。

6.2.4 打印设备（2分）

a) 配备共享打印设备（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支持黑白和彩色打印（1分）；

b) 打印设备支持无线打印和远程打印，提供打印耗材补充服务（1分）。

6.2.5 其他办公辅助设施（2分）

a) 提供共享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借用服务（0.5分）；

b) 办公区域配备充足的电源插排和延长线（0.5分）；

c) 提供快递收发服务或设有智能快递柜（0.5分）；

d) 办公区域提供饮用水、茶歇等基本服务（0.5分）。

6.3 住宿与生活设施（15分） 6.3.1 住宿品质（5分）

a) 客房数量不少于10间，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00m²（1分）；

b) 客房类型丰富，提供单人间、双人间等多种房型，满足不同数字游民的住宿需求（1分）；

c) 每间客房配备独立卫生间、空调、热水供应、衣橱、桌椅等基本设施（1分）；

d) 每间客房配备稳定可靠的有线和无线网络接入，网络带宽不低于100Mbps（1分）；

e) 客房采光通风良好，装修温馨舒适，体现当地文化特色（1分）。

6.3.2 共享厨房（3分）

a) 设有共享厨房，面积不少于 20m，配备灶具、烤箱、微波炉、冰箱、厨具和餐具等基本设施（1 分）；

b) 共享厨房提供独立的储物空间（储物柜或冰箱分层），满足入住人员食品存放需求（1 分）；

c) 共享厨房制定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使用时段、清洁责任和安全规范（1 分）。

6.3.3 共享洗衣（2 分）

a) 配备共享洗衣设备（洗衣机、烘干机），数量与基地核定床位数相适应（1 分）；

b) 提供洗衣耗材（洗衣液、柔顺剂等）或设有自助购买设备（1 分）。

6.3.4 公共空间（5 分）

a) 设有公共休闲区域（客厅、咖啡吧、阅读角等），总面积不少于 50m（1 分）；

b) 设有户外休闲空间（庭院、露台、花园等），配备座椅和遮阳设施（1 分）；

c) 公共区域提供充足的电源插座，方便入住人员使用电子设备（1 分）；

d) 设有健身区域或运动设施（跑步机、瑜伽垫、乒乓球桌等不少于 3 种）（1 分）；

e) 公共空间整体布局合理，氛围舒适，有利于促进入住人员之间的交流互动（1 分）。

6.4 社区运营（20 分）

6.4.1 社区活动（5 分）

- a) 制定月度社区活动计划，每周组织不少于 2 次社区活动（2 分）；
- b) 活动类型丰富多样，涵盖但不限于：技能分享、主题沙龙、文化体验、户外探索、创业交流等类别（1 分）；
- c) 活动组织有序，有专人负责策划、宣传和执行（1 分）；
- d) 活动参与率不低于入住人员的 50%（1 分）。

6.4.2 社交促进（4 分）

- a) 建立线上社区平台（微信群、Slack、Discord 或专属 App 等），方便入住人员交流互动（1 分）；
- b) 入住时提供社区导览和成员介绍服务，帮助新成员快速融入社区（1 分）；
- c) 设有社区公告栏（线上或线下），及时发布活动信息和社区动态（1 分）；
- d) 组织定期聚餐、电影之夜、桌游等轻松社交活动，营造友好社区氛围（1 分）。

6.4.3 文化交流（4 分）

- a) 定期组织当地文化体验活动（民族歌舞、传统手工艺、美食品鉴等），每月不少于 1 次（1 分）；
- b) 邀请当地居民或文化传承人参与社区活动，促进数字游民与当地社区的交流（1 分）；

c) 提供多语言交流环境或语言互助活动，促进不同国家和地区数字游民之间的文化交流（1分）；

d) 基地公共空间展示当地文化元素，营造文化融合的氛围（1分）。

6.4.4 技能分享（4分）

a) 建立入住人员技能档案，梳理社区成员的专业技能和可分享资源（1分）；

b) 定期组织技能分享会或工作坊，每月不少于2次（1分）；

c) 搭建项目协作和资源对接平台，促进入住人员之间的业务合作（1分）；

d) 建立导师制度或经验分享机制，为新入住的数字游民提供指导（1分）。

6.4.5 社区满意度（3分）

a) 建立社区满意度调查制度，定期收集入住人员对社区运营的反馈意见（1分）；

b) 入住人员对社区运营的整体满意度不低于90%（1分）；

c) 入住人员平均入住时长不低于7天，或入住人员推荐率不低于50%（1分）。

6.5 服务质量（15分）

6.5.1 入住服务（4分）

a) 提供线上预订和入住办理服务，入住办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1 分）；

b) 入住时提供基地导览服务，介绍办公设施、生活设施、社区规则和周边信息（1 分）；

c) 提供灵活的入住方案（日租、周租、月租等），满足数字游民不同时长的旅居需求（1 分）；

d) 提供接站/接机服务或详细的交通指引（1 分）。

6.5.2 日常服务（4 分）

a) 提供每日客房保洁服务，公共区域保洁频次不低于 2 次/天（1 分）；

b) 提供 24 小时前台或值班服务，及时响应入住人员的需求（1 分）；

c) 提供旅游咨询、当地生活指南等信息服务（1 分）；

d) 提供代收快递、叫车、外卖配送协助等生活便利服务（1 分）。

6.5.3 技术支持（4 分）

a) 配备专兼职网络技术人员或与专业网络运维公司签订服务协议（1 分）；

b) 网络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1 分）；

c) 提供办公设备使用指导和技术问题咨询（1 分）；

d) 定期进行网络设备维护和带宽测试，确保网络服务质量稳定（1分）。

6.5.4 投诉处理（3分）

a)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渠道和联系方式（1分）；

b) 投诉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投诉处理完成时间不超过48小时（1分）；

c) 投诉处理满意率不低于90%（1分）。

6.6 运营管理（10分） 6.6.1 管理制度（3分）

a)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入住管理制度、办公区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网络管理制度、社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1分）；

b) 各项制度上墙公示或编印成册，便于入住人员和员工查阅和执行（1分）；

c) 制度执行有记录、有检查、有考核（1分）。

6.6.2 人员配置（2分）

a) 配备与基地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基地负责人、社区运营人员、客房服务人员、网络维护人员等（1分）；

b) 社区运营人员应具备活动策划、沟通协调和社区管理能力，经过专业培训（1分）。

6.6.3 安全管理（3分）

- a)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安全管理负责人（1分）；
- b) 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检查记录完整（1分）；
- c) 每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演练（消防、网络安全、自然灾害等），并有演练记录（1分）。

6.6.4 数字化管理（2分）

- a) 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或使用专业管理软件，实现入住管理、设施预约、活动发布、费用结算等功能的线上化（1分）；
- b) 建立入住人员电子档案系统，记录入住信息、偏好和反馈（1分）。

6.7 特色与创新（10分） 6.7.1 社区特色（4分）

- a) 形成具有基地特色的社区文化或社区品牌（如特定主题社区：创意设计、科技创业、文化艺术等）（1分）；
- b) 建立稳定的数字游民社群，拥有活跃的线上社区和定期回访的 alumni 网络（1分）；
- c) 社区运营模式具有创新性，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1分）；
- d) 与当地政府、高校、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为数字游民提供增值服务（1分）。

6.7.2 品牌影响力（3分）

- a) 基地或运营主体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或行业协会表彰（1分）；

b) 在主流媒体、行业平台或数字游民社区有正面宣传报道（1分）；

c) 入住人员复住率不低于 20%或推荐率不低于 50%（1分）。

6.7.3 可持续发展（3分）

a) 采用节能环保设施和绿色运营方式（如太阳能利用、雨水收集、节能照明等）（1分）；

b)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带动当地居民就业和经济发展（1分）；

c) 建立可持续发展规划，定期评估和改进运营的环境影响和社会效益（1分）。

7 认定方法与程序 7.1 认定方法 7.1.1 文件审查 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实基本条件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7.1.2 现场评审

组织评审组赴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评审，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人员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认定项目进行逐项评分。

7.1.3 综合评定 根据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定，确定等级建议。

7.2 认定程序 7.2.1 申请 7.2.1.1 申请单位应具备第 5 章规定的必备要求。

7.2.1.2 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等级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照复印件；
- b) 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含区位图、平面图、实景照片等）；
- c) 网络基础设施说明（含带宽测试报告、网络拓扑图等）；
- d) 共享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清单及说明；
- e) 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文件；
- f) 从业人员名册及资质证明；
- g) 社区运营方案及活动记录（近6个月）；
- h) 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含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 i) 近3年运营情况报告（含入住人员满意度调查结果）；
- j)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2.2 初审 7.2.2.1 认定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7.2.2.2 初审内容包括：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申报信息是否真实等。

7.2.2.3 初审合格的，进入现场评审环节；初审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7.2.3 现场评审 7.2.3.1 认定委员会应组织不少于3人的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

7.2.3.2 评审组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评审经验，与申请单位无利益关系。

7.2.3.3 现场评审时间不少于 1 天，评审内容包括：

- a) 实地查看基地环境、共享办公设施和住宿生活设施；
- b) 测试网络带宽和稳定性，检查网络设备运行状况；
- c) 查阅管理制度、社区运营记录、服务记录等相关资料；
- d) 访谈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入住的数字游民；
- e) 开展入住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
- f) 按照附录 B 进行逐项评分。

7.2.3.4 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现场评审报告。

7.2.4 综合评定 7.2.4.1 认定委员会根据初审意见和现场评审报告进行综合评定。

7.2.4.2 综合评定应充分考虑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实际情况，确定等级建议。

7.2.4.3 综合评定结果经认定委员会集体审议后形成等级认定意见。

7.2.5 公示 7.2.5.1 认定委员会应将等级认定意见在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7.2.5.2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认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

7.2.5.3 认定委员会应在收到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异议人和申请单位。

7.2.6 授牌 7.2.6.1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正式发布认定结果。

7.2.6.2 向认定合格的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颁发等级标志牌和等级证书。

7.2.6.3 等级证书应载明基地名称、等级、认定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8 认定组织与管理 8.1 认定委员会 8.1.1 组成认定委员会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组建，成员应包括旅游管理、信息技术、民宿运营、社区管理、安全管理等领域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

8.1.2 职责

- a) 制定和修订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 b) 受理认定申请，组织评审工作；
- c) 审议认定结果，作出等级认定决定；
- d) 处理认定过程中的异议和申诉；
- e) 对已认定基地进行动态管理和监督。

8.1.3 回避制度认定委员会成员与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8.2 评审组 8.2.1 组成评审组由认定委员会从专家库中抽取，每组不少于3人，设组长1名。评审组中应至少包含1名信息技术或网络通信领域的专家。

8.2.2 职责

- a) 按照认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现场评审工作；
- b)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分，撰写评审报告；
- c) 对评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负责。

8.3 专家库 8.3.1 专家库建立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应建立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等级认定专家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b) 从事旅游、信息技术、民宿运营、社区管理等相关工作5年以上；
- c) 熟悉数字游民行业发展趋势和相关标准规范；
- d)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8.3.2 专家管理

- a)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
- b) 专家应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商业秘密；
- c)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专家，取消其专家资格。

8.4 工作纪律 8.4.1 认定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纪律：

- a) 严格遵守认定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开展认定工作；
- b) 不得收受申请单位的礼品、礼金或宴请；

c) 不得泄露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和评审信息；

d) 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认定工作。

8.4.2 申请单位应遵守以下纪律：

a) 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b) 积极配合评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c) 不得向认定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或安排宴请；

d) 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按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诉。

9 动态管理 9.1 有效期 9.1.1 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等级认

定有效期为 3 年，自授牌之日起计算。

9.1.2 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基地可申请重新认定。

9.1.3 逾期未申请重新认定的，原等级自动失效。

9.2 年度复核 9.2.1 复核要求

a) 认定委员会每年对已认定的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进行年度复核；

b) 年度复核可采用书面审查和/或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

c) 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已认定基地总数的 20%。

9.2.2 复核内容

a) 基本条件是否持续满足（含网络安全条件）；

b) 网络基础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带宽是否达标；

c) 共享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是否正常维护；

d) 社区运营活动是否正常开展；

e) 服务质量是否保持稳定；

- f) 安全管理是否落实到位；
- g) 入住人员满意度是否达标；
- h)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9.2.3 复核结果处理

- a) 年度复核合格的，保留原等级；
- b) 年度复核发现一般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 c) 年度复核发现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取消等级处理。

9.3 升级 9.3.1 升级条件

- a) 取得当前等级满 1 年以上；
- b) 近 1 年内年度复核合格；
- c) 近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投诉事件；
- d) 满足拟申请等级的全部条件。

9.3.2 升级程序

升级按照第 7 章规定的认定程序执行。

9.4 降级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认定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降级处理：

- a) 年度复核发现多项不达标，经整改后仍未达标的；
- b) 网络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影响数字游民正常工作的；
- c) 社区运营活动停滞，入住人员满意度连续两次低于 80% 的；

- d) 设施设备严重老化或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
- e)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f) 发生重大投诉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9.5 取消等级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认定委员会取消其等级认定：

- a) 触发第 5.2 条规定的一票否决项的；
- b) 弄虚作假取得等级认定的；
- c)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d) 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 e) 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f) 拒不接受年度复核或连续两次年度复核不合格的；
- g) 转让、出借、涂改等级标志的；
- h) 基地停止运营或注销的。

9.6 申诉 9.6.1 被降级或取消等级的基地，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认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9.6.2 认定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后 30 日内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诉单位。

9.6.3 对认定委员会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提出最终申诉。

9.7 信息变更 9.7.1 已认定基地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认定委员会备案。

9.7.2 基地进行重大改扩建或网络基础设施重大升级改造的，应提前向认定委员会报告，改扩建或升级完成后应重新进行现场评审。

附 录 A

（规范性）必备条件检查表表 A.1 规定了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等级认定的必备条件检查项目和要求。

表 A.1 必备条件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符合 ☐ 不符合	
2	土地/房屋证明	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证明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 5 年）	☐ 符合 ☐ 不符合	
3	特种行业许可	涉及特种行业的，取得相关许可证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4	食品	涉及	☐ 符合	

	经营许可	餐饮服务的，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不符合 ☐ 不适用	
5	网络合规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不低于 GB/T 22239 规定的第二级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7	网络安全制度	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网络安全防护设施	☐ 符合 ☐ 不符合	
8	网络安全事件	近 3 年内未发生	☐ 符合 ☐ 不符合	

	记录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9	消防 设计审查	建筑 消防设计 经依法审 查合格或 依法备案	☐ 符合 ☐ 不符合	
10	消防 设施设备	消防 设施设备 配置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6 的要 求	☐ 符合 ☐ 不符合	
11	疏散 通道	疏散 通道、安 全出口保 持畅通， 标志标识 符合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12	消防 制度与预 案	制定 消防安全 制度和灭 火应急疏 散预案， 定期组织	☐ 符合 ☐ 不符合	

		演练		
13	火灾 事故记录	近 3 年 内未发生 重大及以 上火灾事 故	☐ 符合 ☐ 不符合	
14	卫生 许可证	取得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证	☐ 符合 ☐ 不符合	
15	卫生 指标	卫生 指标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16	饮用 水水质	生活 饮用水水 质符合 GB 5749 的要 求	☐ 符合 ☐ 不符合	
17	污水 排放	污水 排放符合 GB 8978 的 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18	安全 管理制度	建立 健全安全 管理制度	☐ 符合 ☐ 不符合	

		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19	安全设施设备	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监控设备、应急照明、防滑设施等）	☐ 符合 ☐ 不符合	
20	应急预案	制定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预案	☐ 符合 ☐ 不符合	
21	保险	为入住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责任保险	☐ 符合 ☐ 不符合	
22	安全事故记录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	☐ 符合 ☐ 不符合	

		产事故		
23	环境 影响评价	建设 项目依法 进行环境 影响评价	☐ 符合 ☐ 不符合	
24	垃圾 处理	垃圾 分类收 集、分类 处理，无 违规排放	☐ 符合 ☐ 不符合	
25	噪声 排放	噪声 排放符合 GB 3096 的 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26	周边 环境	周边 无污染 源，生态 环境良好	☐ 符合 ☐ 不符合	
27	安全 培训	主要 负责人和 安全管理 人员经过 安全培训	☐ 符合 ☐ 不符合	
28	健康 证明	直接 为入住人 员提供服	☐ 符合 ☐ 不符合	

		务的人员 持有健康 证明		
29	特种 作业持证	特种 作业人员 持证上岗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检查结论：

- 全部项目"符合"：通过必备条件检查，可进入评分环节。

-存在任一项目"不符合"：未通过必备条件检查，不予认定。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申

请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录 B

(规范性)

评分细则表表 B.1

序 号	评 分项目	评 分内容	分 值	评分标准	得 分
1.1	宽 带接入	基 地接入 宽带网 络下行 带宽	1	$\geq 1000\text{Mbps}$ 得 1 分； $\geq 500\text{Mbps}$ 得 0.5 分； < 500Mbps 不得 分	
1.2	宽 带上行	基 地接入 宽带网 络上行 带宽	1	$\geq 200\text{Mbps}$ 得 1 分； $\geq 100\text{Mbps}$ 得 0.5 分； < 100Mbps 不得 分	
1.3	移 动通信 覆盖	基 地 5G/4G 移动通 信信号 覆盖	1	5G 全覆盖 得 1 分；两家 运营商 4G 全覆 盖得 0.5 分；信 号有盲区不得 分	
1.4	公 共 WiFi 覆盖	公 共区域 免费无	1	覆盖率 $\geq 98\%$ 得 1 分； $\geq 95\%$ 得 0.5	

		线网络覆盖率		分； < 95%不得分	
1.5	机场/高铁距离	距离最近的机场或高铁站车程	1	≤1 小时得 1 分； ≤2 小时得 0.5 分； > 2 小时不得分	
1.6	国道/省道距离	距离最近的国道或省道距离，连接道路状况	1	距离≤5km 且为硬化路面得 1 分； 距离 ≤10km 且为硬化路面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1.7	公共交通	基地周边公共交通或接驳服务	1	周边有公共交通站点且班次≥10 次/天得 1 分； 提供定期接驳服务得 0.5 分； 无公共交通和接驳不得分	
1.8	生活配套	基地周边基本生活服务	1	2km 内有超市、药店、银行 ATM 等≥5 种得 1 分； 有	

		设施		3~4种得0.5分；少于3种不得分	
1.9	医疗机构	基地周边医疗机构	1	3km内有综合医院得1分；有卫生院或诊所得0.5分；无医疗机构不得分	
1.10	空气质量	基地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1	≥95%得1分；≥85%得0.5分；<85%不得分	
1.11	自然环境	基地周边户外休闲空间	1	有公园/绿地/步道等多种休闲空间得1分；有1种休闲空间得0.5分；无休闲空间不得分	
		小计	10		

B.2 共享办公设施（20分）

序	评	评	分	评分标	得
---	---	---	---	-----	---

号	分项目	分内容	值	准	分
2.1	办公区域面积	共享办公区域人均面积和总工位数	2	人均 $\geq 4\text{m}^2$ 且工位 $\geq 80\%$ 床位 数得 2 分； 人均 $\geq 3\text{m}^2$ 且 工位 $\geq 60\%$ 床位数得 1 分；低于上 述标准不得 分	
2.2	办公桌椅	办公区域桌椅配备和电源配置	1	人体工学桌椅且每个工位有独立电源（含 USB/Type-C）和照明得 1 分；普通桌椅有电源得 0.5 分；低于基本标准不得分	
2.3	功能分区	办公区域功能分	1	安静区、协作区、通话区	

		区		三区齐全得 1 分；有安静区和协作区得 0.5 分；未分区不得分	
2.4	开放时间	办公区域每日开放时长	1	≥16 小时得 1 分； ≥12 小时得 0.5 分； < 12 小时不得分	
2.5	私密空间	独立电话亭或隔音间	1	数量≥总工位数 10%得 1 分； ≥5%得 0.5 分； < 5%不得分	
2.6	有线网络带宽	共享办公区域有线网络带宽	2	每工位 ≥1000Mbps 得 2 分； ≥500Mbps 得 1 分； < 500Mbps 不得分	
2.7	无	共	2	100%	

	线网络 质量	享办公 区域无 线网络 覆盖和 带宽		覆盖且单用 户 ≥200Mbps、 支持无缝漫 游得 2 分； 100%覆盖 且单用户 ≥100Mbps 得 1 分；低 于上述标准 不得分	
2.8	网 络设备	路 由器、 交换 机、AP 等网络 设备	1	企业级 设备且具备 冗余备份得 1 分；企业 级设备无备 份得 0.5 分；非企业 级设备不得 分	
2.9	UPS 保障	不 间断电 源保障 能力	1	维持运 行≥4 小时得 1 分；≥2 小 时得 0.5 分；< 2 小 时不得分	

2.10	会议室规模	独立会议室容量和设备	2	可容纳 ≥20 人且配备投影/大屏、电子白板得 2 分； 可容纳≥10 人且配备投影/大屏、白板得 1 分； 低于上述标准不得分	
2.11	视频会议	会议室视频会议设备	1	高清摄像头+麦克风阵列+扬声器且支持主流平台得 1 分；有基本视频设备得 0.5 分； 无视频会议设备不得分	
2.12	会议室预约	会议室线上预约系统	1	有完善的线上预约系统且时段灵活得 1 分；有基本	

				预约方式得 0.5 分；无预约系统不得分	
2.13	打印设备	共享打印设备配置	1	彩色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得 1 分；黑白打印/复印一体机得 0.5 分；无打印设备不得分	
2.14	打印便利性	无线打印和远程打印支持	1	支持无线打印、远程打印且提供耗材补充得 1 分；支持无线打印得 0.5 分；仅支持有线打印不得分	
2.15	办公辅助	文具用品、电源插排、快	2	4 项全部提供得 2 分；提供 3 项得 1 分；提供 2 项得	

		递服务、茶歇		0.5 分；少于 2 项不得分	
		小计	20		

B.3 住宿与生活设施（15 分）序号评分项目评分内容分值

评分标准得分 3.1 客房规模客房数量和总建筑面积 ≥ 20 间且

$\geq 800\text{m}$ 得 1 分； ≥ 10 间且 $\geq 400\text{m}$ 得 0.5 分；低于上

述标准不得分 3.2 客房类型客房房型丰富度提供 4 种及以上房型得 1 分；提供 2~3 种得 0.

5 分；少于 2 种不得分

序号评分项目评分内容分值评分标准得分 3.3 客房设施客房内设施设备齐全度设施齐全（独立卫生间、空调、热水、衣橱、桌椅、保险箱）得 1 分；基本齐全（独立卫生间、空调、热

水、桌椅）得 0.5 分；

低于基本标准不得分 3.4 客房网络客房有线和无线网络带宽有线和无线均 $\geq 200\text{M bps}$ 得 1 分；均 $\geq 100\text{M bps}$ 得 0.5 分；低于 100 Mbps 不得分 3.5 客房品质

客房采光、通风、装修、文化特色装修精致且文化特色鲜明得 1 分；装修舒适得 0.5 分；装修简陋不得分 3.6 共享厨房面积共享厨房面积 $\geq 40\text{m}$ 得 1 分； $\geq 20\text{m}$ 得 0.5 分； $< 20\text{m}$

不得分 3.7 厨房设备共享厨房设施设备配备灶具、烤箱、微波炉、冰箱（双门以上）、厨具、餐具齐全得 1 分；基本配备得 0.5 分；配备不足不得分 3.8 厨房管理共享厨房储物空间和

管理制度独立储物空间+完善管理制度得 1 分；有储物空间和基本制度得 0.5 分；无管理制度不得分 3.9 洗衣设备共享洗衣设备配置洗衣机+烘干机且数量充足得 1 分；仅有洗

衣机得 0.5 分；无洗衣设备不得分 3.10 洗衣服务洗衣耗材和自助购买提供免费耗材得 1 分；

有自助购买设备得 0.5 分；均无不得分 3.11 公共休闲区域公共休闲区域面积和配置总面积 $\geq 80m^2$ 且功能齐全得 1 分； $\geq 50m^2$ 得 0.5 分； $< 50m^2$ 不得分 3.12 户外休闲空间

户外休闲空间和设施庭院/露台/花园等空间充足且配备座椅和遮阳设施得 1 分；有基本户外空间得 0.5 分；

无户外空间不得分 3.13 公共区域电源公共区域电源插座配置电源插座充足（每 10 m 不少于 4 个插座）得 1 分；基本满足需求得 0.5 分；插座不足不得分 3.14 健身设施健身区域和运动设施

≥ 5 种健身/运动设施得 1 分； ≥ 3 种得 0.5 分；少于 3 种不得分 3.15 公共空间氛围公共空间布局和交流氛围布局合理、氛围舒适、有利于交流互动得 1 分；布局基本合理得 0

.5 分；布局不合理不得分小计

B.4 社区运营（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4.1	活动频次	每周社区活动组织次数	2	每周 ≥4 次得 2 分； ≥2 次得 1 分； 少于 2 次不得分	
4.2	活动类型	社区活动涵盖类别	1	涵盖 技能分享、主题沙龙、文化体验、户外探索、创业交流 5 个类别得 1 分； 涵盖 3~4 个得 0.5 分； 少于 3 个不得分	
4.3	活动组织	活动策划、宣传和执	1	有专业策划团队且组织有序得 1	

		行		分；有专人负责且组织基本有序得0.5分；组织混乱不得分	
4.4	活动参与率	入住人员活动参与率	1	≥70%得1分； ≥50%得0.5分； <50%不得分	
4.5	线上社区	线上社区平台建设	1	有专属App或成熟线上社区平台得1分； 有活跃微信群得0.5分； 无线上社区不得分	
4.6	入住融入	新成员社区导览	1	提供一对一导览和成员	

		和介绍		介绍得 1 分；提供集体导览得 0.5 分；无导览服务不得分	
4.7	社区公告	社区公告栏（线上或线下）	1	线上线下同步公告且更新及时得 1 分；有单一渠道公告得 0.5 分；无公告栏不得分	
4.8	轻松社交	定期聚餐、电影之夜等轻松社交活动	1	每周 ≥ 2 次轻松社交活动得 1 分；每周 ≥ 1 次得 0.5 分；少于每周 1 次不得分	

4.9	文化体验活动	当地文化体验活动频次	1	每月 ≥2 次得 1 分；每月 ≥1 次得 0.5 分； 少于每月 1 次不得分	
4.10	当地社区互动	邀请当地居民或文化传承人参与	1	建立长期合作且每月有互动活动得 1 分；偶尔邀请参与得 0.5 分；无互动不得分	
4.11	多语言交流	多语言交流环境或语言互助	1	提供 3 种及以上语言交流服务得 1 分；提供 2 种得 0.5 分；仅提供普	

				通话不得 分	
4.12	文 化氛围	公 共空间 当地文 化元素 展示	1	文化 元素丰富 且融入度 高得 1 分；有基 本文化展 示得 0.5 分；无明 显文化元 素不得分	
4.13	技 能档案	入 住人员 技能档 案建立	1	建立 电子技能 档案且分 类清晰得 1 分；建 立纸质技 能档案得 0.5 分； 未建立不 得分	
4.14	技 能分享 会	技 能分享 会或工 作坊频	1	每月 ≥4 次得 1 分；每月 ≥2 次得	

		次		0.5 分； 少于 2 次 不得分	
4.15	项 目协作	项 目协作 和资源 对接平 台	1	有完 善的线上 协作平台 且有成功 合作案例 得 1 分； 有基本对 接机制得 0.5 分； 无协作平 台不得分	
4.16	导 师制度	导 师制度 或经验 分享机 制	1	建立 正式导师 制度得 1 分；有经 验分享机 制得 0.5 分；无指 导机制不 得分	
4.17	满 意度调 查	社 区满意 度调查	1	每月 调查且有 分析改进	

		制度		报告得 1 分；定期调查得 0.5 分；未开展调查不得分	
4.18	社区满意度	入住人员对社区运营整体满意度	1	≥95% 得 1 分； ≥90%得 0.5 分； < 90%不得分	
4.19	入住时长/推荐率	平均入住时长或推荐率	1	平均入住≥14 天或推荐率≥70%得 1 分；平均入住≥7 天或推荐率≥50%得 0.5 分；低于上述标准不得分	
		小计	20		

B.5 服务质量（1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5.1	入住办理	线上预订和入住办理效率	1	全程线上办理且入住时间≤10 分钟得 1 分；线上预订+现场办理≤15 分钟得 0.5 分；超过 15 分钟不得分	
5.2	基地导览	入住时基地导览服务	1	一对一导览且介绍全面得 1 分；集体导览得 0.5 分；无导览服务不得分	
5.3	入	灵	1	日	

	住方案	活入住 方案提 供		租、周 租、月 租、季租 4 种及以 上方案得 1 分；提 供 3 种方 案得 0.5 分；少于 3 种不得 分	
5.4	接 站/接机	接 站/接机 服务或 交通指 引	1	免费 接站/接机 得 1 分； 有偿接站/ 接机或详 细交通指 引得 0.5 分；无服 务无指引 不得分	
5.5	客 房保洁	每 日客房 保洁和 公共区 域保洁	1	每日 客房保洁 +公共区 域≥3 次/ 天得 1	

				分；每日 客房保洁 +公共区 域≥2 次/ 天得 0.5 分；低于 上述标准 不得分	
5.6	值 班服务	24 小时前 台或值 班服务	1	24 小 时有人值 守得 1 分；24 小 时电话值 班得 0.5 分；无值 班服务不 得分	
5.7	信 息服务	旅 游咨询 和生活 指南	1	提供 个性化旅 游规划和 详细生活 指南得 1 分；提供 基本旅游 咨询得 0.5 分；	

				无信息服务 不得分	
5.8	生活便利	快递收发、叫车、外卖协助等	1	提供4种及以上便利服务得1分；提供2~3种得0.5分；少于2种不得分	
5.9	技术人员	专职网络技术人员配备	1	有专职网络技术人员得1分；有兼职人员或与专业公司签约得0.5分；无技术人员不得分	
5.10	故障响应	网络故障响应和修复时	1	响应≤1小时且修复≤4小时得1	

		间		分；响应 ≤2 小时且 修复≤8 小 时得 0.5 分；超过 上述时间 不得分	
5.11	技 术咨询	办 公设备 使用指 导和技 术咨询	1	提供 系统培训 +日常咨 询得 1 分；仅提 供日常咨 询得 0.5 分；无技 术咨询不 得分	
5.12	网 络维护	定 期网络 设备维 护和带 宽测试	1	每月 维护且有 测试报告 得 1 分； 每季度维 护得 0.5 分；无定 期维护不 得分	

5.13	投诉渠道	投诉处理机制和渠道公布	1	多渠道（线上+线下+电话）且公示清晰得1分；单一渠道得0.5分；无投诉渠道不得分	
5.14	投诉时效	投诉响应和处理完成时间	1	响应≤1小时且处理≤24小时得1分；响应≤2小时且处理≤48小时得0.5分；超过上述时间不得分	
5.15	投诉满意率	投诉处理满意率	1	≥95%得1分；≥90%得0.5分；	

				< 90%不得分	
		小计	15		

B.6 运营管理（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6.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制度体系完整（≥8 项制度）得 1 分；基本完整（5～7 项）得 0.5 分；不完整不得分	
6.2	制度公示执行	制度上墙公示或编印成册	1	编印成册且上墙公示得 1 分；编印成册或上墙公示得 0.5 分；未公	

				示不得分	
6.3	制度 执行记录	制度 执行有记 录、有检 查、有考 核	1	三项 齐全且记 录完整得 1分；有 记录和检 查得0.5 分；仅有 记录不得 分	
6.4	人员 配置	管理 人员和服 务人员配 置	1	人员 配置充足 且结构合 理（含社 区运营、 网络维护 等专职岗 位）得1 分；人员 配置基本 满足需求 得0.5 分；人员 不足不得 分	
6.5	人员	社区	1	定期	

	培训	运营人员 专业培训		培训且有 培训记录 得 1 分； 经过基本 培训得 0.5 分； 未培训不 得分	
6.6	安全 管理机构	安全 管理机构 或安全管 理负责人	1	设立 专门安全 管理机构 得 1 分； 指定安全 管理负责 人得 0.5 分；未明 确不得分	
6.7	安全 设施检查	安全 设施设备 定期检查 维护	1	每月 检查且记 录完整得 1 分；每 季度检查 且记录完 整得 0.5 分；检查 不规律或	

				无记录不得分	
6.8	应急演练	每年应急演练组织频次和类型	1	每年≥4次且涵盖消防、网络安全、自然灾害等多种类型得1分；每年≥2次得0.5分；少于2次不得分	
6.9	数字化管理平台	数字化管理平台或管理软件	1	自建平台且功能完善（入住管理、设施预约、活动发布、费用结算）得1分；使用专业管理	

				软件得 0.5 分； 无数字化 管理不得 分	
6.10	电子 档案	入住 人员电子 档案系统	1	电子 档案系统 功能完善 （入住信 息、偏好 记录、反 馈跟踪） 得 1 分； 有基本电 子档案得 0.5 分； 未建立不 得分	
		小计	10		

B.7 特色与创新（10 分）

序号	评分 项目	评分 内容	分值	评分 标准	得分
7.1	社区 文化品牌	具有 基地特色 的社区文 化或品牌	1	形成 完整特色 体系且有 品牌名称	

				和标识得 1 分；有 特色主题 得 0.5 分；无特 色不得分	
7.2	社群 稳定性	稳定 的数字游 民社群和 alumni 网 络	1	活跃 线上社区 (≥500 人)+定 期回访 alumni 网 络得 1 分；有活 跃线上社 区得 0.5 分；无稳 定社群不 得分	
7.3	运营 模式创新	社区 运营模式 创新性和 可推广性	1	模式 具有显著 创新且被 行业认可 或推广得 1 分；有 一定创新	

				性得 0.5 分；无创新不得分	
7.4	外部合作	与政府、高校、企业等合作关系	1	与 ≥ 3 类机构建立实质性合作且提供增值服务得 1 分；与 1~2 类机构有合作得 0.5 分；无合作不得分	
7.5	政府或协会表彰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或行业协会表彰	1	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得 1 分；获得市级或县级表彰得 0.5 分；无表彰不得分	
7.6	媒体宣传报道	在主流媒体、	1	国家	级媒体报

		行业平台 或数字游 民社区正 面报道		道≥3 次 或数字游 民社区广 泛认可得 1 分；省 级媒体报 道或国家 级媒体报 道 1~2 次得 0.5 分；无报 道不得分	
7.7	复住 率/推荐 率	入住 人员复住 率或推荐 率	1	复住 率≥40% 或推荐率 ≥70%得 1 分；复 住率 ≥20%或 推荐率 ≥50%得 0.5 分； 低于上述 标准不得 分	
7.8	节能	节能	1	采用	

	环保	环保设施和绿色运营方式		≥3 种节能环保措施得 1 分；采用 1~2 种得 0.5 分；未采用不得分	
7.9	社会责任	带动当地居民就业和经济发展	1	带动就业≥10 人或年采购当地产品≥20 万元得 1 分；带动就业≥5 人或有一定采购得 0.5 分；无带动不得分	
7.10	可持续规划	可持续发展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	1	有完整规划且定期评估改进得 1 分；有基	

				本规划得 0.5 分； 无规划不 得分	
		小计	10		

B.8 总分汇总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实际得分
B.1 选址与环境	10	
B.2 共享办公设施	20	
B.3 住宿与生活设施	15	
B.4 社区运营	20	
B.5 服务质量	15	
B.6 运营管理	10	
B.7 特色与创新	10	
合计	100	

等级评定结论：

总分等级 90 分及以上 DL5（五钻级）80 分～89 分 DL4（四钻级）70 分～79 分 DL3（三钻级）60 分～69 分 DL2（二钻级）60 分以下不予认定评审组组长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评审组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录 C

（资料性）认定流程图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等级认定流程如下：

认定流程图

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等级认定流程如下：



图 C.1 数字游民部落民宿基地等级认定流程图